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教育厅

川招考委〔2021〕40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我省2021年全国成人高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在川招生的各成人高校：

2021年我省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统筹做好考试招生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严格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着力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考试安全体系，确保工作安全平稳、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

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力确保考试组织安全平稳

（一）落实考试安全责任。成人高考是国家教育考试。各地要充分认识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考试安全，全力保障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成人高考）安全平稳。各市（州）招生考试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成人高考、治理考试环境、整治考风考纪、维护考试安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地各高校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加强对成人高考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指挥，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察。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重大问题决策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把安全保密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把试卷安全作为考试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把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到岗、落实到人，要明确每个部门、每个岗位的工作职能和安全管理双重职责，切实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不負責任、

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问责。

（二）严格疫情防控措施。各地要根据《四川省 2020 年国家教育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方案》有关要求提前谋划，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做好成人高考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担当。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完善成人高考组考防疫工作方案，细化考点考场防疫举措，开展全覆盖的防疫培训，从严抓好疫情防控。要做好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按要求为每个考点配备防疫副主考，设置专用隔离考场和隔离设施，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认真落实入场体温检测、考场全面消毒、通风、保持间距等措施，制定完善防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考务人员防疫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完善考生报名、资格审核等工作办法，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坚决守住不因考试引发疫情传播的底线。

（三）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各市（州）招考委要按照《教育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4 号）要求，完善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继续开展“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清理整顿涉考培训机构和助考中介”和“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行动。考试期间，各地招考机构要会同本地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成立成人高考安全保卫

小组，实时搜索、监测、研判涉及本地的涉考有害信息，及时汇总并向上一级考试安全机构上报有关有害信息。

（四）加强考试关键环节的管理。各地要全面梳理排查近年来成人高考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考试招生各环节安全顺利。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制度，采取人防、技防等多项措施，实现对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整理、施考、评卷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做好考试组织，加强考生入场检查，严防考生替考和携带高科技工具作弊。要全面提高技术防范能力。成人高考必须全部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相关学校有义务承担考试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工作，确保标准化考点能用、管用且必须使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点学校要加强标准化考点的日常维护和升级，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作弊防控系统、考生身份验证系统，有效防范和打击有组织的群体性作弊、替考以及利用高科技手段实施作弊等违规行为，加强考点及周边治安、交通、卫生等方面的综合保障，营造安全、有序的考试环境。要健全成人高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加强对舆情和应急事件的预判研判，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五）强化招考队伍建设。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大力开展对考试工作人员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法制警示教育，全方位开展考试

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安全保密意识和组织实施考试的能力。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积极争取支持，对参与监考、巡考、评卷的考试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劳动报酬。

二、全面加强考试招生规范管理

（一）做好考生报名组织工作。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落实《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2021〕66 号）要求。加强报名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报名信息采集和考生资格审查工作，加强宣传服务，做好报名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生报名指导工作。

（二）严格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各地要准确把握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充分体现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以业余学习为主的特点。要按照我省确定的报名条件，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防范中介机构和单位大规模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人员异地报考、录取和学习。加强对申请“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考生和免试入学考生等的资格审查和公示，未经公示和公示不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享受相关照顾政策。录取工作结束后，各成人高校要将录取通知书统一寄送考生本人，不得由他人转交。新生入学报到时，要加强入学审查，严格学籍注册管理，防止冒名顶替或套读考生上学。

（三）做好计划编制工作和考生志愿填报指导工作。在川招生的各成人高校要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四川省教育考试

院《关于做好2021年成人高校在川招生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依据《四川省2021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主要工作进程表》和有关计划编制时间安排，按时完成计划编制各阶段工作。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宣传力度，切实做好考生志愿填报、指导和服务工作。

（四）严格规范招生工作管理和招生秩序。要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等招生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力，严禁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要按照教育部“阳光工程”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招生工作体系。加强成人高校函授站点监管，严格执行年度备案制度，未经有关部门备案不得举办函授教育。要加强对报名、考试、录取全过程监督，重点查处成人高校虚假宣传、违规承诺、通过减少培养环节降低培养成本进行生源竞争等行为，在不同的招生阶段，适时开展预警或案例宣传。

（五）积极落实国家和我省优惠政策。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按照《四川省2021年专科毕业退役军人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服务期满后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招生办法》、《关于做好2021年三州民族地区本土人才成人学历提升专项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2021〕67号）的要求，严格资格审查，细化操作程序，热情周到服务，确保将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处。

三、做好招生宣传和考生服务工作

(一)做好招生宣传和考生服务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成人高校招生政策，提醒广大考生充分了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改革、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医学、艺术、体育、外语等相关专业招生政策。积极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中有关“成人高校招生专升本免试入学”政策，鼓励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积极报考。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针对生源特点，继续加强网上评卷以及考生作答要求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提高宣传的针对性。要大力开展诚信考试教育，结合《刑法》和《两高司法解释》等有针对性地开展预警宣传，提醒考生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纪守法。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及早发现、有效应对不实宣传和恶意炒作，防止有害信息传播。各高校要规范招生宣传工作，确保宣传实事求是，不得误导考生，不得乱许诺争抢生源，不得搞恶性竞争影响和损害考生的权益。

(二)完善招生信息多级公示制度。认真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制，按照责任分工履职尽责，高质量完成各项信息公开任务。要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含函授站点)、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

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和录取新生复查结果。

（三）严格新生资格复查。各高校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作弊者，一律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四）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省教育考试院及相关成人高校要建立网络、电话、信函三位一体的举报申诉工作平台，确保对群众举报和申诉及时受理、调查、处理和回应。对于在报名、考试中的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依纪依规追责问责。对存在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帮助、非法出售或提供试题、答案、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固定证据，协助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2021年全国成人高考安排在10月23日至24日。考试依据《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20年版）》命题，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所对应的考试科目按《专科起点升本科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教学厅

〔2017〕12号文附件4)执行。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和全省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实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确保我省今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四川省2021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实施规定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2021年8月18日



附件

四川省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 实 施 规 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5 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规定。

一、招生院校和招生计划

凡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大学、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和普通高等学校所属的成（继）教院（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均实行全国统一招生。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函授三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各成人高校应在教育部已批准备案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高职高专专业目录范围内设置招生专业，其中高职高专专业目录不得用于设置本科招生专业。

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订本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招生学校应按照教育部要求，在学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统一使用教育部“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在网上全口径编制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及计划分两次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www.sceea.cn）公布，第一次公布只有招生院校及专业，没有招生计划数的专业目录，考生据此填报学校及专业志愿；第二次公布各高校按照教育部根据报名统计情况确定并下达的招生规模编制的在川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报名

（一）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 4.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

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特别提醒：根据原卫生部有关要求，医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不能作为参加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考试的依据。拟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和护理学专业的考生，尤其是不具备上述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报考条件的考生要慎重填报志愿。

(二) 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2021年我省成人高考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填报志愿（含网上缴费）、现场确认、网上打印《准考证》三个阶段。网上报名填报志愿（含网上缴费）、现场确认的具体办法由各市

(州)制订并周知考生。

(1) 全省统一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时间：9月4日至9月10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及缴费手续的责任自负，逾期不再补报。

(2) 现场确认时间：9月15日9:00至9月19日17:00。

(3) 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10月18日至10月24日。

2. 报名地点。考生应在正住户口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报名。定居在四川省并具备报名资格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可在居留地报名。

(三) 报名办法及规定

1. 网上报名及网上缴费

考生须在规定报名时间内登录所在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成人高考报名网站，按提示和要求先进行网上报名注册，如实填报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军官证号、士兵证号)等报名信息，设置登录密码，自动生成网报号。考生使用身份证号(军官证号、士兵证号)或网报号及密码登录，填写报名登记表的相关项目(含考生简历)，提交本人报名基础信息，依据报名网站提供的招生专业目录(包括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学制、招生范围、外语语种、函授站、授课地点、收费标准等内容)，在符合学校招生报考条件 and 生源范围的前提下，选报学校及专业志愿，

并按规定的标准在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 130 元。

2.现场确认

完成基础信息网上填报、志愿填报及网上缴费后，考生须于规定时间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到本人网上报名登记表中选择的报名点对报名信息和志愿信息进行现场确认，并交验相关材料。

现场确认时，将验证考生的基础信息，并采集考生的指纹和面颊特征信息。考生核准自己的报名信息后，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打印出《考生登记表》，交由考生认真校验并签名确认。考生所报志愿一经确认，一律不得更改。因输入、确认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未经确认，考生的报名无效。

专升本考生在现场确认报名信息时，须交验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符合录取照顾条件的考生均须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及其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它复印件均须由考生所在单位确认签章）以及有关原始证明材料，其中享受降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照顾条件的民族自治州、县（含民族待遇县）的考生，须持身份证和户口簿（均附复印件）在正住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报名，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合格且在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上签章后，方可享受相应的降分照顾。对可以报名但不符合报名地照顾条件（即户口不在当地）的考生名单，相关市

(州)、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应逐级上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技术处。

各市(州)、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要切实加强对考生报名资格的审核,加强对考生的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坚决防范中介机构和单位大规模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人员异地报考、录取和学习。要认真对照核查考生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按报考条件对考生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应取消其报考资格;要对享受录取照顾条件的考生的相应证件及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应取消其相应的照顾资格,维护成人高考的公平公正和社会稳定。

各市(州)、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要参照《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中的有关要求,为残疾人报名参加成人高考提供合理便利。

3.网上打印《准考证》

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缴费和现场确认,于规定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sceea.cn)根据提示打印本人的《准考证》。同时认真核对《准考证》中包括照片在内的各种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错误应立即纠正,避免因信息差错耽误考试。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的考生将无法参加考试,其后果自负。对于无法自行打印《准考证》或自行打印《准考证》有困难的考生,可到现场确认的招生考试机构打印《准考证》。

所有先进、优教、体尖的免试生均需参加本次报名。专科毕业退役军人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服务期满后免试考生无需参加此次报名，具体报名规定见《四川省 2021 年专科毕业退役军人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服务期满后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招生办法》（附件 2）。

三、成人高校招生改革试点

（一）继续推进“现代农业技术与管理专业”专科班招生改革试点，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并在农业、林业生产第一线从事农业、林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在职从业人员。

（二）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三州民族地区本土人才培养工程的通知》（川教函〔2019〕480号）的文件精神，在三州民族地区（48县）实施本土人才成人学历提升专项计划，具体招生办法按《关于做好 2021 年三州民族地区本土人才成人学历提升专项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2021〕67号）执行。

四、考试

（一）考试时间

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定于 10 月 23 日、24 日举行，高中起点本、专科每科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专升本每科考试时间均为 150 分钟，具体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见《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附件 1）。

（二）考试科目

1.高起专各专业考试科目

(1) 文科类考语文、数学(文科)、外语三科。

(2) 理科类考语文、数学(理科)、外语三科。

2.高起本各专业考试科目

(1) 文科类考语文、数学(文科)、外语、历史地理综合课(简称史地)四科。

(2) 理科类考语文、数学(理科)、外语、物理化学综合课(简称理化)四科。

3.专升本考试科目(《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及考试编码对照表》见附件3)

专升本考试科目共三科:公共课两科、专业基础课一科。各学科门类考试科目分别如下:

(1) 哲学、文学(艺术类除外)、历史学以及中医、中药学(一级学科)考试科目:政治、外语、大学语文。

(2) 艺术类(一级学科)考试科目:政治、外语、艺术概论。

(3) 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等四个一级学科除外)考试科目:政治、外语、高等数学(一)。

(4) 经济学、管理学以及职业教育类、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除中医学类外)等六个一级学科考试科目:政治、外语、高等数学(二)。

(5) 法学类考试科目：政治、外语、民法。

(6) 教育学类考试科目：政治、外语、教育理论。

(7) 农学类考试科目：政治、外语、生态学基础。

(8) 医学类（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考试科目：政治、外语、医学综合。

4.高起专、高起本、专升本的外语科目分英语、日语、俄语三个语种，由考生根据报考学校招生专业要求选择一种。

5.上述各统考科目试题均由教育部按《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11年版）的要求统一命题（专升本外语非英语语种采用有关省命制的试题）；每科试题满分均为150分。

（三）考试实施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在当地政府与招考委的领导下，统筹做好考试招生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切实抓好本地区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考点须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标准化考点内。有关市（州）招考委可根据本地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实际以及县（市、区）成人高考考生生源的情况，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本市（州）成人高考考区。考试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四川省2021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务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若有新增设考点须报经省招考委批准。

报考四川农业大学举办的现代农业技术与专业招生改革试点班的考生，除参加高中起点专科理科类的语文、数学（理）、

外语三科全国统考科目考试外，还须参加由招生学校组织的农业基础知识专业基础课加试。专业基础课加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四川农业大学应制订专业基础课复习考试大纲并于 9 月 30 日前向考生公布，同时，应在招生简章中注明专业基础课考试时间和地点（在招生学校和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上公布），并将组考方案于考前 15 天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考生的加试成绩由招生学校按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统一格式以数据库和表册的形式于 11 月 10 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其加试成绩计入总分，按四科总成绩划线录取。

参加“学历提升专项”的考生须参加 2021 年的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另须加试一门综合知识，加试科目分值为 150 分，计入考生总分。加试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4 日 14:30—15:30。加试由三所实施高校承担，加试办法和加试科目考试范围由三所实施高校确定并于 9 月 30 日前向考生公布，相关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协助做好考试组织工作。

招生高校的综合知识加试组考、评卷方案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加试科目评卷工作由招生高校自行负责，并在 11 月 10 日前将加试成绩报送省教育考试院。

报考艺术和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必须按招生学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生学校和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上公布）参加由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课加试。

学校应按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专业加试办法并严格按公布的办法组织考生加试。加试组考方案须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加试完毕，招生院校将专业加试成绩和学校确定的加试合格考生名单按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 dbf 数据文件格式于 11 月 10 日前传邮箱：wangchun@sceea.cn。专业课加试成绩不计入统考成绩总分，录取时省教育考试院在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向招生院校投档，供学校审录。

五、评卷及成绩复核工作

成人高考评卷工作由省招考委统一组织。

评卷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实行“省招考委领导、评卷学校负责”的办法。在省招考委的领导下，成立成人高考评卷指导委员会，负责各科评卷业务指导工作。评卷工作要严格按省教育考试院制定的《评卷工作细则》的要求进行，确保考生答题卡安全和评卷结果准确。

我省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各科继续实行网上评卷。省教育考试院制定网上评卷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答题卡的扫描评阅工作。

高等学校有责任承担成人高考评卷及统分工作任务，并有选派评卷教师和工作人员的责任。有关学校和单位要从大局出发，给予积极支持。评卷中，要根据命题机构提供的《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指南）》，结合考生答题实际情况制订《评分执行细

则》。要加强评卷管理，强化措施，确保答题卡安全和评卷结果准确。

成人高考成绩由考生自行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www.sceea.cn）查询、打印。

对成绩有疑问需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应于11月18日上午9:00至20日中午12:00到当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办理成绩复核申请手续，逾期不再受理。成绩复核结果，由招生考试机构逐级通知考生本人。

考生成绩通知到本人，不公布，不查卷。

六、招生录取

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全部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高校要确保录取必需的软、硬件配置到位，确保网络畅通安全。

（一）录取办法

录取新生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在省招考委统一领导和组织下进行，省教育考试院将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考条件、按考生志愿和投档分（考试成绩加上应享受的政策照顾分）达到学校投档分数线的考生，按招生计划100%的比例向招生学校投档，由学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招生学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提出的拟录取考生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

合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各招生学校要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加强内部监督，确保录取公平公正。

录取新生办法由省招考委另文通知。

（二）录取控制分数线

1.录取控制分数线由省招考委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对新生的最基本要求，参照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含成人高考成绩、特征分和民族加分，下同），按招生类别和考试科类科学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保证录取新生达到接受高一层教育培养要求。

高中起点本、专科的艺术类（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由招生院校录取时作参考，下同）和体育类专业，除艺术类的史论、编导专业外，其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我省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高中起点本、专科的艺术类史论、编导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分别不低于我省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本、专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90%。

高起专的公安类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

专升本和高起本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报教育部备案后公布。

四川农业大学举办的现代农业技术与管理专业专科班，按统

考科目和学校组织的专业加试科目共计四科成绩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三州民族地区本土人才成人学历提升专项计划，按统考科目和学校组织的综合知识加试科目共计四科成绩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2.关于民族自治州、县（市、区）的考生和其他县（市、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规定：

（1）甘孜、阿坝、凉山三州，乐山市的峨边县、马边县、金口河区，攀枝花市的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绵阳市的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雅安市的石棉县、汉源县、宝兴县、荥经县，宜宾市的兴文县、筠连县、珙县、屏山县，泸州市的叙永县、古蔺县，达州的宣汉县（以下简称“三州十七县两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其录取控制分数线降低 40 分。

（2）三州十七县两区的汉族考生，其录取控制分数线降低 20 分。

（3）三州十七县两区以外的少数民族考生，其录取控制分数线降低 10 分。

（三）录取照顾政策

1. 免试

（1）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考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由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报名时填写《四川省 2021 年免试进入成人高校学习申请表》一式两份，同时交验获奖证书

原件并附复印件，由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经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初审，省教育考试院审定，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进入成人高校学习：

①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②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党委）、国务院部委、全国工、青、妇组织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等称号及科技进步奖获得者。

（2）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考条件，且获得市（州）及其以上人民政府（党委）、国务院部委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授予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等称号和省及其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特级教师”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报名时填写《四川省 2021 年优秀教师免试进入成人高校学习申请表》一式两份，同时交验获奖证书原件并附复印件，由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县级及其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省教育考试院审定，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进入成人高校学习。

（3）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考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由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报名时填写《四川省 2021 年免试进入成人高校学习申请表》《四川省 2021 年优秀运动员报考成人高校运动成绩认定表》（经所在单位签章），并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国家体育总局官方网站运动员成绩认证材料（经所在单

位签章), 经省教育考试院审定, 招生学校同意, 可免试进入成人高校学习:

①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

②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

③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

以上所有免试材料于 9 月 27 日前送省教育考试院。

(4) 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和“下基层”具体免试招生办法按《四川省 2021 年专科毕业退役军人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服务期满后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招生办法》(附件 2)执行。

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批准可免试入学的考生, 应予以优先录取。

2. 照顾加分

(1)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录取时加 50 分投档, 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录取时加 30 分投档。

符合该项照顾条件的运动员考生, 在报名时须填写《四川省 2021 年优秀运动员报考成人高校运动成绩认定表》, 并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国家体育总局官方网站运动员成绩认证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章确认)于 9 月 27 日前送省教育考试院。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加 20 分投档:

①获市(州)及其以上人民政府(党委), 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 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先进)教师、模范(优秀)党员称号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工、青、妇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等称号获得者;

③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④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⑤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⑥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事业单位获得单位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⑦年龄在 25 周岁(1997 年 2 月底前出生)以上者。

(3) 攀枝花市东区、西区的考生录取时加 15 分投档。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加 10 分投档:

①县(市、区)人民政府(党委), 市(州)局级系统和工、青、妇组织表彰的先进、模范工作者;

②退役士兵。

特别提醒:同时符合上述多项录取照顾加分条件的考生, 只能享受其中加分分值最高的一项照顾政策。

三州十七县两区的考生和三州十七县两区以外的少数民族考生, 可在享受民族照顾降线政策的基础上再享受一项最高分值

的照顾加分政策。

各地要切实加强考生资格审核工作，强化管理，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省教育考试院将进一步加强对申请录取照顾资格考生材料的抽检工作。

（四）可降分投档专业

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招生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公安、监狱、劳教类专业，如线上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向招生学校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 20 分。

（五）各成人高校应严格按计划录取新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对招生计划进行调整。

（六）录取工作定于 12 月进行，具体时间另文通知。

七、信息公开公示

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高校按教育部有关要求，建立责任明晰、规范有效的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可享受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信息均由省教育考试院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考生号、所在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公示的信息自公示之日起保留半年。

省教育考试院和有关高校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建立网

络、电话、信函三位一体的举报申诉工作平台，确保对群众举报和申诉及时受理、调查、处理和回应。

八、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报到时，各高校要使用网上录取考生电子档案信息核查报到新生的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新生入学后，高校要对已报到新生进行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其中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录取条件以及弄虚作假、违纪作弊者，高校应按照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并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将不合格考生处理结果书面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对于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进行第一学历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九、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应予处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执行。对违反招生录取有关规定应予处理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教育部关于实行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执行。对存在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帮助、非法出售或提供试题、答案、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固定证据，协助司法（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追究法律责任。考生的违规事实须记入其成人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附件 1：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附件 2：四川省 2021 年专科毕业退役军人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服务期满后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招生办法

附件 3：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及考试编码对照表

附件 1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一、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
9:00—11:00	语文	外语
14:30—16:30	数学(文科) 数学(理科)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二、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	
9:00—11:30	政治	大学语文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一) 高等数学(二) 民法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报考专业选择一门
14:30—17:00	外语		

四川省 2021 年专科毕业退役军人和 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 服务期满后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招生办法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本科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6号）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招生办法。

一、招生院校及招生计划

四川省内具有成人本科高等学历教育资格且 2021 年举办成人专科起点升本科教育的普通高校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以下简称成人高校）均可招收免试专升本考生。

成人高校在不超过本校上一年本科招生规模 20% 以内，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招生人数，招生计划由教育部单独下达。

学生学习方式为业余（函授）学习，在校学制时间一般为两年半。

二、招生对象

(一) 我省具有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

(二) 我省具有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并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以下统称“下基层”）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

特别提醒：同时符合专科毕业退役军人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服务期满后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的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报名。

三、报名

(一) 报考 2021 年四川省内举办的成人高校专升本的考生可登录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网站查询招生学校及专业信息。

(二) 凡符合招生对象条件且自愿申请入学的考生，须由考生本人于 2022 年 1 月 4 日 8:00 至 1 月 7 日 18:00 期间到户口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网站上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逾期不再受理申请。

凡当年已被成人高校录取的考生不得报名。

(三) 考生应在报名规定时间内，登陆市（州）招生考试机

构网站填写《四川省 2021 年专科毕业退役军人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申请表》(附表 1) 或《四川省 2021 年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服务期满后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申请表》(附表 2)。填写完毕后,自行打印《申请表》(一式两份),粘贴 2 寸蓝底证件照,并按照有关要求签字盖章。

考生报名时须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规定的标准缴纳报名考试费 25 元。

考生网上报名时要根据工作需要和自己的专长,在符合学校招生报考条件 and 生源范围的前提下,根据报名网站公布的专升本招生学校和专业,选报一个省内学校及专业志愿,并于 1 月 11 日 9:00 至 13 日 17:00 期间持相关申请资料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现场确认。

(四) 申请资料

1. 专科毕业退役军人的申请资料(所有资料需附复印件两份):

(1) 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

(3)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退役证件的原件(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专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

(5) 四川省 2021 年专科毕业退役军人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

育申请表（附表 1）。

2.“下基层”人员的申请资料（所有资料需附复印件两份）：

（1）本人身份证原件。

（2）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服务期满后考核合格的证件原件或相应年度的考核合格表复印件。（“下基层”服务项目及合格证书颁发部门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服务项目一览表》附表 3）

（5）四川省 2021 年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服务期满后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申请表（附表 2）。

（五）现场确认和材料报送

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验证考生申请资料及基础信息，并采集指纹和面颊特征信息。考生核准自己的报名信息后，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打印出《考生登记表》，交由考生校验并签名确认。

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要对报名考生的免试专升本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将考生全套申请资料装订成册，一套留存备查，一套由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收齐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送交（寄）省教育考试院。

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按照《四川省 2021 年全国成人

高校招生考务工作细则》的规定为考生编定考生号，报名顺序号在本县（市、区）今年已报名的专升本考生报名顺序号后依次连续编排。

各市（州）将考生报名全部信息整理、核实完毕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技术处，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完成《考生登记表》的扫描制作工作。

四、录取

录取新生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在省招考委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

申请免试就读成人高校专升本考生的报名材料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合格后，投考生报考学校审录，由学校提出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后形成相应的录取新生名单，加盖省招考委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成人高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同时将录取新生名册寄给有关成人高校。

成人高校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新生名册填写新生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后按规定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五、违规违纪处理办法

省教育考试院及相关成人高校要建立网络、电话、信函三位一体的举报申诉工作平台，确保对群众举报和申诉及时受理、调查、处理和回应。对于在报名、材料审核中的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和全省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实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确保四川省 2021 年专科毕业退役军人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服务期满后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招生工作圆满完成。

- 附表: 1.四川省 2021 年专科毕业退役军人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申请表
- 2.四川省 2021 年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服务期满后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申请表
- 3.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服务项目一览表

附表 1

四川省2021年专科毕业退役军人免试 接受成人本科教育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照 片
性别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专科或以上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						
服役、退役时间和服役部队						
报考志愿 (仅填一个)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签 章 月 日 </div>					

注：本表志愿须与《考生登记表》志愿栏所填志愿一致。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制

附表2

四川省2021年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 服务期满后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照 片
性别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普通高职（专科）或以上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						
下基层服务相关项目						
报考志愿 (仅填一个)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签 章 月 日 </div>					

注: 1.下基层服务相关项目:

- (1)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 (2) “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
 - (3)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4)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 2.本表志愿须与《考生登记表》志愿栏所填志愿一致。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制

附表3

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服务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文号	文件	起始时间	服务年限	实施合格证颁发部门（厅）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中青发 [2003]26号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事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	2003年	1-2年	团省委
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	国人部发 [2006]16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	2006年	2-3年	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教师 [2006]2号	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	2006年	3年	省教育厅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组通字 [2008]18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008年	2-3年	省组织部门

附件3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 与统一考试科目及考试编码对照表

一、哲学、文学（艺术类除外）、历史学以及中医、中药学（一级学科）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010101	哲学	010102 逻辑学
010103	宗教学	010104 伦理学
030401	民族学	050101 汉语言文学
050102	汉语言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50105 古典文献学
050106	应用语言学	050107 秘书学
050108	中国语言与文化	050109 手语翻译
050201	英语	050202 俄语
050203	德语	050204 法语
050205	西班牙语	050206 阿拉伯语
050207	日语	050208 波斯语
050209	朝鲜语	050210 菲律宾语
050211	梵语巴利语	050212 印度尼西亚语
050213	印地语	050214 柬埔寨语
050215	老挝语	050216 缅甸语
050217	马来语	050218 蒙古语
050219	僧伽罗语	050220 泰语
050221	乌尔都语	050222 希伯来语
050223	越南语	050224 豪萨语
050225	斯瓦希里语	050226 阿尔巴尼亚语
050227	保加利亚语	050228 波兰语
050229	捷克语	050230 斯洛伐克语
050231	罗马尼亚语	050232 葡萄牙语
050233	瑞典语	050234 塞尔维亚语
050235	土耳其语	050236 希腊语

1
政治
外语
大学语文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050237 匈牙利语	050238 意大利语	1 政治 外语 大学语文
050239 泰米尔语	050240 普什图语	
050241 世界语	050242 孟加拉语	
050243 尼泊尔语	050244 克罗地亚语	
050245 荷兰语	050246 芬兰语	
050247 乌克兰语	050248 挪威语	
050249 丹麦语	050250 冰岛语	
050251 爱尔兰语	050252 拉脱维亚语	
050253 立陶宛语	050254 斯洛文尼亚语	
050255 爱沙尼亚语	050256 马耳他语	
050257 哈萨克语	050258 乌兹别克语	
050259 祖鲁语	050260 拉丁语	
050261 翻译	050262 商务英语	
050263 阿姆哈拉语	050264 吉尔吉斯语	
050265 索马里语	050266 土库曼语	
050267 加泰罗尼亚语	050268 约鲁巴语	
050269 亚美尼亚语	050270 马达加斯加语	
050271 格鲁吉亚语	050272 阿塞拜疆语	
050273 阿非利卡语	050274 马其顿语	
050275 塔吉克语	050276 茨瓦纳语	
050277 恩德贝莱语	050278 科摩罗语	
050279 克里奥尔语	050280 绍纳语	
050281 提格雷尼亚语	050282 白俄罗斯语	
050283 毛利语	050284 汤加语	
050285 萨摩亚语	050286 库尔德语	
050301 新闻学	050302 广播电视学	
050303 广告学	050304 传播学	
050305 编辑出版学	060101 历史学	
060102 世界史	060103 考古学	
060104 文物与博物馆学	060105 文物保护技术	
060106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	060107 文化遗产	
100501 中医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 藏医学	100504 蒙医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100505 维医学	100506 壮医学	
100507 哈医学	100801 中药学	
100803 藏药学	100804 蒙药学	
100805 中药制药	100806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350101 维吾尔语言文学	350102 哈萨克语言文学	
350103 蒙古语言文学	350104 朝鲜语言文学	
350105 藏语言文学		

二、艺术类（一级学科）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050306 网络与新媒体	050307 数字出版	2 政治 外语 艺术概论
130101 艺术史论	130102 艺术管理	
130201 音乐表演	130202 音乐学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4 舞蹈表演	
130205 舞蹈学	130206 舞蹈编导	
130301 表演	130302 戏剧学	
130303 电影学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08 录音艺术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310 动画	
130311 影视摄影与制作	130401 美术学	
130402 绘画	130403 雕塑	
130404 摄影	130405 书法学	
130406 中国画	130407 实验艺术	
130408 跨媒体艺术	130409 文物保护与修复	
130410 漫画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130504 产品设计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6 公共艺术	130507 工艺美术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9 艺术与科技	
130510 陶瓷艺术设计	130511 新媒体艺术	
130512 包装设计		

三、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等四个一级学科除外）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3 政治 外语 高数 (一)
070103 数理基础科学	070201 物理学	
070202 应用物理学	070203 核物理	
070204 声学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 化学生物学	
070304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305 能源化学	
070401 天文学	070601 大气科学	
070602 应用气象学	070701 海洋科学	
070702 海洋技术	070703 海洋资源与环境	
070704 军事海洋学	070801 地球物理学	
070802 空间科学与技术	070901 地质学	
070902 地球化学	070904 古生物学	
071005 整合科学	071006 神经科学	
080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	080102 工程力学	
080201 机械工程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5 工业设计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207 车辆工程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080210 微机电系统工程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02 材料物理	
080403 材料化学	080404 冶金工程	
080405 金属材料工程	080406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80408 复合材料与工程	
080409 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10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080411 焊接技术与工程	080412 功能材料	
080413 纳米材料与技术	080414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80415 材料设计科学与工程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080502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080503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2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080603 光源与照明	080604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080605	电机电器智能化	080606 电缆工程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703	通信工程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080706 信息工程
080707	广播电视工程	080708 水声工程
080709	电子封装技术	080710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080711	医学信息工程	080712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080713	电波传播与天线	080714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080715	电信工程及管理	080716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080801	自动化	080802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080803	机器人工程	080804 邮政工程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2 软件工程
080903	网络工程	080904 信息安全
080905	物联网工程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080907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0908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080909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08091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911	网络空间安全	080912 新媒体技术
080913	电影制作	081001 土木工程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8100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81005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81006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081007 铁道工程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081102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0811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081104 水务工程
081105	水利科学与工程	081201 测绘工程
0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081203 导航工程
081204	地理国情监测	081205 地理空间信息工程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2 制药工程
081303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081304 能源化学工程
081305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401 地质工程
081402	勘查技术与工程	081403 资源勘查工程
081404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081501 采矿工程
081502	石油工程	081503 矿物加工工程
081504	油气储运工程	081505 矿物资源工程

3
政治
外语
高数
(一)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081506	海洋油气工程	081601 纺织工程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1603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081604	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	081605 丝绸设计与工程
081701	轻化工程	081702 包装工程
081703	印刷工程	081704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081801	交通运输	081802 交通工程
081803	航海技术	081804 轮机工程
081805	飞行技术	081806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081807	救助与打捞工程	081808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0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1902 海洋工程与技术
081903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082001 航空航天工程
082002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082003 飞行器制造工程
082004	飞行器动力工程	082005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082006	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	082007 飞行器适航技术
082008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082009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
082101	武器系统与工程	082102 武器发射工程
082103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082104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082105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	082106 装甲车辆工程
082107	信息对抗技术	082201 核工程与核技术
082202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	082203 工程物理
082204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	082301 农业工程
082302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082303 农业电气化
082304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082305 农业水利工程
082306	土地整治工程	082401 森林工程
082402	木材科学与工程	082403 林产化工
082501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2502 环境工程
082505	环保设备工程	082507 水质科学与技术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082602 假肢矫形工程
082603	临床工程技术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082703 粮食工程
082704	乳品工程	082705 酿酒工程
082706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082709 食品安全与检测
082801	建筑学	082802 城乡规划

3
政治
外语
高数
(一)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082803	风景园林	082804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82901	安全工程	083001 生物工程
083002	生物制药	083101 刑事科学技术
083102	消防工程	083103 交通管理工程
083104	安全防范工程	083105 公安视听技术
083106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	083108 网络安全与执法
083109	核生化消防	083110 海警舰艇指挥与技术
120106	保密管理	

四、经济学、管理学以及职业教育类、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除中药学类外）等六个一级学科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020101	经济学	020102 经济统计学
020103	国民经济管理	020104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05	商务经济学	020106 能源经济
020107	劳动经济学	020201 财政学
020202	税收学	020301 金融学
020302	金融工程	020303 保险学
020304	投资学	020305 金融数学
020306	信用管理	020307 经济与金融
020308	精算学	020309 互联网金融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2 贸易经济
070501	地理科学	07050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07050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070903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071001 生物科学
071002	生物技术	071003 生物信息学
071004	生态学	071101 心理学
071102	应用心理学	071201 统计学
071202	应用统计学	080209 机械工艺技术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080211	机电技术教育	080212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4 政 治 外 语 高数 (二)	
082503	环境科学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082506	资源环境科学	082707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082708	烹饪与营养教育	090110	农艺教育		
090111	园艺教育	090403	动植物检疫		
100701	药学	100702	药物制剂		
100703	临床药学	100704	药事管理		
100705	药物分析	100706	药物化学		
100707	海洋药学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120101	管理科学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03	工程管理	12010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20105	工程造价	120107	邮政管理		
120201	工商管理	120202	市场营销		
120203	会计学	120204	财务管理		
120205	国际商务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7	审计学	120208	资产评估		
120209	物业管理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120211	劳动关系	120212	体育经济与管理		
120213	财务会计教育	120214	市场营销教育		
120215	零售业管理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2	农村区域发展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2	行政管理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	120405	城市管理		
120406	海关管理	120407	交通管理		
120408	海事管理	120409	公共关系学		
120410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1	海警后勤管理		4 政 治 外 语 高数 (二)
120501	图书馆学	120502	档案学		
120503	信息资源管理	120601	物流管理		
120602	物流工程	120603	采购管理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120701	工业工程	120702	标准化工程	
120703	质量管理工	120801	电子商务	
120802	电子商务及法律	120901	旅游管理	
120902	酒店管理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120904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320101	区域经济开发与管理	
420201	网络营销与管理	420401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	

五、法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030101	法学	030102	知识产权	5 政 治 外 语 民 法
030103	监狱学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030202	国际政治	030203	外交学	
030204	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	030205	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	
030301	社会学	030302	社会工作	
030303	人类学	030304	女性学	
030305	家政学	030501	科学社会主义	
030502	中国共产党历史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030601	治安学	030602	侦查学	
030603	边防管理	030604	禁毒学	
030605	警犬技术	030606	经济犯罪侦查	
030607	边防指挥	030608	消防指挥	
030609	警卫学	030610	公安情报学	
030611	犯罪学	030612	公安管理学	
030613	涉外警务	030614	国内安全保卫	
030615	警务指挥与战术	030616	技术侦查学	
030617	海警执法	083107	火灾勘查	
330101	监所管理			

六、教育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040101	教育学	040102	科学教育	6 政 治 外 语 教育理论
040103	人文教育	040104	教育技术学	

040105	艺术教育	040106	学前教育	
040107	小学教育	040108	特殊教育	
040109	华文教育	040110	教育康复学	
040111	卫生教育	040201	体育教育	
040202	运动训练	0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040204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040205	运动人体科学	
040206	运动康复	040207	休闲体育	
340101	教育管理	340102	心理健康教育	
340103	双语教育			

七、农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090101	农学	090102	园艺	7 政 治 外 语 生态学基础
090103	植物保护	090104	植物科学与技术	
090105	种子科学与工程	090106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090107	茶学	090108	烟草	
090109	应用生物科学	090201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202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	090203	水土保持与荒漠防治	
090301	动物科学	090302	蚕学	
090303	蜂学	090401	动物医学	
090402	动物药学	090501	林学	
090502	园林	090503	森林保护	
090601	水产养殖学	090602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0906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090604	水生动物医学	
090601	草业科学			

八、医学（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100101	基础医学	100102	生物医学	8 政 治 外 语
100103	生物医学科学	100201	临床医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及 考试编码
100202	麻醉学	100203	医学影像学	医学综合
100204	眼视光医学	100205	精神医学	
100206	放射医学	100207	儿科学	
100301	口腔医学	100401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403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	卫生监督	100405	全球健康学	
100508	傣医学	100509	回医学	
100510	中医康复学	100511	中医养生学	
100512	中医儿科学	100601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901	法医学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01004	眼视光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101008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101009	康复物理治疗	
101010	康复作业治疗	101101	护理学	
101102	助产学	401101	社区护理学	

抄送：教育部学生司、考试中心，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政协教育委员会，省招考委各委员。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21年8月18日印发
